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81 环罚决字〔2023〕12 号

河南宝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MA464FGW62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后河镇工业园区 7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一辆环保号牌为 3-GG400190 的叉车正在进行作业，龙工品牌，机械型号 CPC，出厂日期 2018 年，我局委托河南林盛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该机械使用自由加载法 {不透光法烟度（光吸收系数）} 现场检测，经现场检测该机械尾气烟度三次测量值最大值为 1.8m^{-1} ，排放限值为 0.8m^{-1} ，尾气排放超标。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正在使用的照片，录像；检

验报告;现场检测的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其它证据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6月16日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81环罚告字[2023]9号),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金额:5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伍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伍千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卫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0000026060282524012-0001;代办

银行：卫辉市财政局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7月19日

